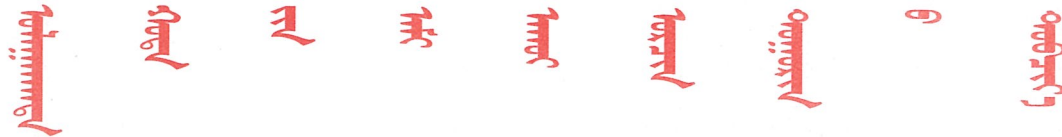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5〕10号

赤峰润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王宏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04MA0N03XX6X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2025年3月12日，分别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和赤峰市12345政务服务平台接到转办单，反映你合作社乱排养猪废水问题。我局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赤峰润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厂区东侧为蔬菜大棚、西侧为铁路、北侧为荒沟，南侧为耕地。从事生猪养殖，共建有5栋猪舍，厂区内配套建有2个容积分别为5000立方米和4000立方米的水泥防渗畜禽粪污储存池。2024年养殖生猪约2200头，于2024年11月全部出栏，目前处于空栏期。

2024 年 11 月份你合作社在生猪出栏后对猪舍进行洗消作业时管道破裂，导致洗消作业期间的部分废水及部分畜禽粪污在厂区西北角流出，因未及时进行清理处置，最终流至厂区北侧的荒沟内，荒沟内的畜禽粪污长约 20 米、宽约 10 米、深约 0.4 米，共约 80 立方米。你合作社存在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3 月 12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5 年 3 月 14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2025 年 3 月 12 日现场检查照片。
4. 赤峰润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赤峰润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赤峰润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授权委托书。
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赤峰市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转办工单截图。
9. 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转办工单截图。
10.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赤环责改〔2025〕10 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赤环罚告〔2025〕10号）告知你合作社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